

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1-7月，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57.18万元、3,572.87万元、1,643.6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62%、99.47%、88.56%。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公司业绩也将受到较大影响。

### 二、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钢结构、物流设备钢结构和冶金设备钢结构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的终端行业是锅炉生产、物流设备制造等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2013年以来，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经济结构转型的综合影响，锅炉行业和冶金行业投资规模有所下降，使得锅炉钢结构和冶金设备钢结构的需求相应下降，公司将会面临产品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直接材料成本占到生产成本的85%以上，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与宏观经济周期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目前采用短期采购、比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但是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水平，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 四、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近年来由于行

业状况不佳，应收账款占款较为严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资金短缺风险。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目 录

声明 .....	2
一、单一客户销售依赖的风险 .....	3
二、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变化的风险 .....	3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3
四、资金短缺风险 .....	3
五、公司治理风险 .....	4
目 录 .....	5
释 义 .....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3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6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4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8
一、公司业务情况 .....	28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30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	35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0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51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51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	53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53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	56
五、同业竞争 .....	57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6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63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6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66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66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8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99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04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12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	127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132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132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	138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9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40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140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47
一、公司声明 .....	1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48
三、律师声明 .....	1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51
第六节 附件 .....	15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5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52
三、法律意见书 .....	152
四、公司章程 .....	152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52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添力金属	指	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添力有限	指	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易安装饰	指	无锡易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添鼎咨询	指	无锡添鼎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格咨询	指	无锡市金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陆重工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锅炉	指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工锅	指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	指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国勋
设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工业园 A 区
邮编	214107
电话号码	0510-85224066
传真号码	0510-85224066
公司邮箱	wxtlgl@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蒋玲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经营范围	钢结构、锅炉用辅助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冶金专用设备、铜扁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主营业务	钢结构（锅炉钢结构、物流设备钢结构和冶金设备钢结构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4815831-8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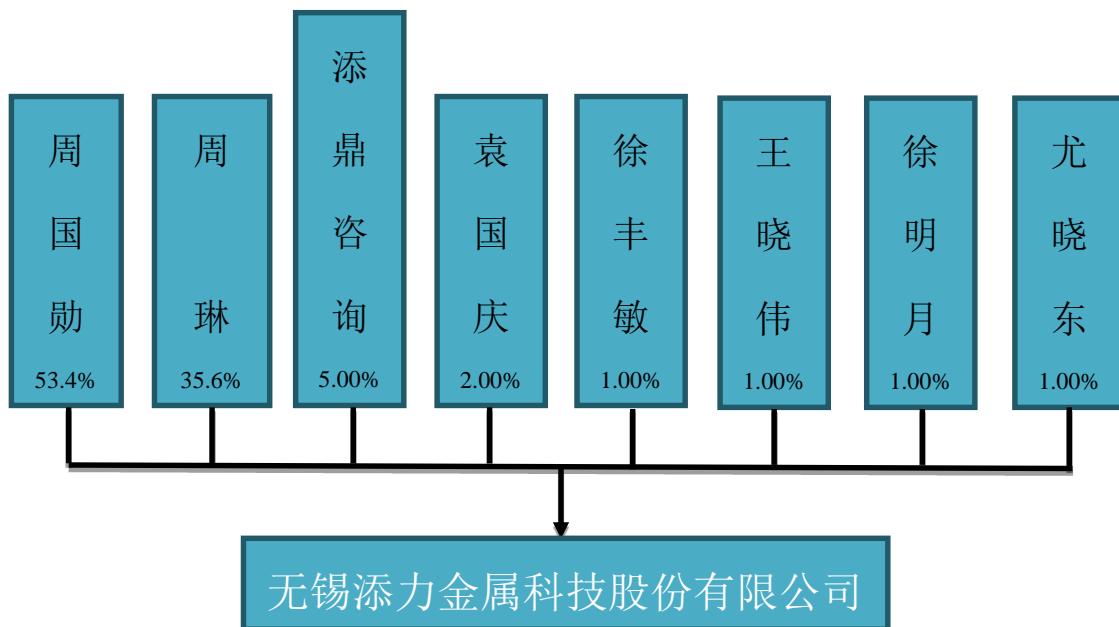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周国勋	5,340,000	-

2	周琳	3,560,000	-
3	添鼎咨询	500,000	-
4	袁国庆	200,000	-
5	徐丰敏	100,000	-
6	王晓伟	100,000	-
7	徐明月	100,000	-
8	尤晓东	100,000	-
	合计	<b>10,000,000</b>	-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周国勋	5,340,000	53.40%	自然人
2	周琳	3,560,000	35.60%	自然人
3	添鼎咨询	500,000	5.00%	合伙企业
4	袁国庆	200,000	2.00%	自然人
5	徐丰敏	100,000	1.00%	自然人
6	王晓伟	100,000	1.00%	自然人
7	徐明月	100,000	1.00%	自然人
8	尤晓东	100,000	1.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周国勋与周琳系父女关系；周国勋同时在添鼎咨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国勋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34.00 万股股份，占 53.40%。另外，添鼎咨询持有公司 50.00 万股的股份，周国勋持有添鼎咨询 26.00% 的出资份额，且目前担任无锡添鼎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添鼎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九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第二十条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因此，周国勋能够对外代表添鼎投资，参与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能行使表决权。因此，周国勋能够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5% 的股权。周国勋合计控制公司 58.4%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始终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此，认定周国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国勋，男，汉族，196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年8月-2003年3月，于无锡市体育机械厂任办公室主任及产业经理；2003年3月-2015年10月，于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于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勋的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董监高调查问卷》、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勋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勋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周国勋实际控制的添鼎咨询承诺“无锡添鼎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2015年2月28日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遭受国家有关机关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已有的或潜在的重大债务、未决诉讼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适格，不存在违法违规等瑕疵。

##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周国勋先生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周琳，女，汉族，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南京艺术学院钢琴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2015年6月，于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员工；2015年7月-2015年9月，于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0月8日至今，于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无锡添鼎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18日，系由周国勋等29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国勋，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通羊路27号二楼。添鼎咨询

的设立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号为 320200000238704，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添鼎咨询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添鼎咨询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国勋	普通合伙人	26.00	26.00%
2	孙喆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	赵顺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4	周琴芬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5	蒋玲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6	蒋明德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7	瞿伟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8	周建荣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9	张凤雷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10	唐雁鸣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11	吕己明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2	尤巍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3	周叶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4	吴宝高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5	汤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6	杨福标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7	李中付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8	宗立年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9	郭友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0	陆毛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1	夏立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2	顾培明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23	潘国平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24	时庆朋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25	梁献红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26	王传珍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27	冯锡良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28	刘德臣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29	刘德朋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合计		-	100.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添鼎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需要备案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合法。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相关瑕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一) 有限公司阶段

#### 1、2003年3月31日，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31日，系由周国勋、商小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添力有限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周国勋，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其中周国勋货币认缴出资60万元；商小艳货币认缴出资40万元。

本次设立出资经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3月18日出具的苏锡长所（2003）0471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设立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于2003年3月31日核准登记，添力有限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	出资数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周国勋	60.00	货币	60.00%
商小艳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31日，添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周国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商小艳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

本次增资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15日出具的锡中会验（2006）第429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于2006年9月8日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添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数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周国勋	300.00	货币	60.00%
商小艳	200.00	货币	4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3、2009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9月22日，添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880万元，其中周国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8万元，商小艳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2万元。

本次增资经江阴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出具的中天衡验（2009）第250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经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9月25日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添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数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周国勋	528.00	货币	60.00%
商小艳	352.00	货币	40.00%
<b>合计</b>	<b>880.00</b>		<b>100.00%</b>

## 4、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7日，商小艳与周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商小艳将其持有的添力有限40%股权（出资额为352万元）作价352万元转让给周琳，同日添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5日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添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数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周国勋	528.00	货币	60.00%
周琳	352.00	货币	40.00%
合计	<b>880.00</b>		<b>100.00%</b>

## 5、2015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2日，添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80万元增加至988.7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8.764万元，其中添鼎咨询以货币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438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0.56184万元；袁国庆以货币4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775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2472万元；徐丰敏以货币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87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11236万元；王晓伟以货币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87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11236万元；徐明月以货币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87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11236万元；尤晓东以货币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87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11236万元。

本次增资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的天衡锡验字（2015）0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经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27日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添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数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周国勋	528.00	货币	53.40%
周琳	352.00	货币	35.60%
添鼎咨询	49.43816	货币	5.00%
袁国庆	19.77528	货币	2.00%
徐丰敏	9.88764	货币	1.00%
王晓伟	9.88764	货币	1.00%
徐明月	9.88764	货币	1.00%
尤晓东	9.88764	货币	1.00%
合计	<b>988.764</b>		<b>100.00%</b>

##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2日）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21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添力有限经审计的

净资产总额为 20,285,494.50 元。根据无锡普欣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第 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700.79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周国勋、周琳、无锡添鼎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国庆、徐丰敏、王晓伟、徐明月、尤晓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20,285,494.50 元按 2.0285 : 1 的比例折合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1,000 万元，其余 10,285,494.5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钢结构、锅炉用辅助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冶金专用设备、铜扁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9 月 16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5]0208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5 年 10 月 8 日，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周国勋、孙喆、蒋玲、赵顺、周琳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周国勋为董事长，选举蒋明德、尤巍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张凤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尤巍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22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00000201510220149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国勋	5,340,000	53.40%	净资产

2	周琳	3,560,000	35.60%	净资产
3	添鼎咨询	500,000	5.00%	净资产
4	袁国庆	200,000	2.00%	净资产
5	徐丰敏	100,000	1.00%	净资产
6	王晓伟	100,000	1.00%	净资产
7	徐明月	100,000	1.00%	净资产
8	尤晓东	100,000	1.00%	净资产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规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报告期子公司情况

自 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周国勋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孙 喆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蒋 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赵 顺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周 琳	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周国勋，董事长，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喆，董事兼总经理，男，汉族，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1985 年 1 月，于无锡锅炉厂管子车间任实习工；

1985 年 1 月-1987 年 5 月，于无锡锅炉厂工艺科任焊接工艺员；1987 年 5 月-1991 年 2 月，于无锡锅炉厂总师办任标准化工程师；1991 年 2 月-1994 年 2 月，于无锡锅炉厂工厂管理办公室任副主任；1994 年 2 月-1997 年 10 月，于无锡锅炉厂开发销售处任副处长；1997 年 10 月-1999 年 10 月，于无锡锅炉厂工艺装备处任处长；1999 年 10 月-2001 年 1 月，于江苏双良停产设备有限公司品保科任科长；2001 年 1 月-2002 年 10 月，于江苏双良停产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2008 年 1 月，于江阴市大阪涂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于无锡市光华锅炉配件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8 年 12 月-2011 年 3 月，于江苏海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3 月-2015 年 9 月于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 8 日至今，于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蒋玲，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女，汉族，197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3 月-2006 年 3 月，于无锡精锻自行车配件厂任财务主管；2006 年 5 月-2012 年 1 月，于无锡义典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2 年 2 月-2015 年 9 月于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会计并同时于无锡市金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 8 日至今，于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赵顺，董事兼副总经理，男，汉族，198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表演系，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2012 年 12 月，于无锡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任编导、外景主持；2012 年 12 月-2015 年 10 月于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 8 日至今，于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琳，董事，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尤巍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蒋明德	监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张凤雷	职工监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尤巍，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3月-2015年9月，于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制单员；2015年10月8日至今，于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

蒋明德，监事，男，汉族，195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年11月-1979年6月，于无锡市新风服装厂任操作工人；1979年6月-1996年6月，于无锡市绿叶服装厂任厂长；1996年6月-2005年9月，于无锡华光被服有限公司任法人代表；2005年9月-2015年9月，于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采购工人；2015年10月8日至今，于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

张凤雷，职工监事，男，汉族，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12月-2015年9月，于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工人；2015年10月8日至今，于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孙 喆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赵 顺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蒋 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孙喆，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赵顺，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蒋玲，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周国勋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孙 喆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张凤雷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为了适应新阶段的战略布局，添力科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加强系统平台和新团队的建设，公司大力提拔和引进高素质并拥有多年钢结构相关工作经验的优秀人才，内部形成了良性竞争机制，其中，周国勋负责公司的整体销售采购计划的制定，公司经营方针的策划；孙喆负责公司整体生产技术研发工作；张凤雷有着多年实际生产经验，经公司研究决定认定周国勋，张凤雷，孙喆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周国勋，董事长，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权构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喆，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凤雷，职工监事，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合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1	周国勋	董事长、核心员工	5,340,000	130,000	5,470,000	54.70%
2	周 琳	董事	3,560,000		3,560,000	35.60%
3	孙 喆	董事、总经理、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0.50%
4	赵 顺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50,000	0.50%
5	蒋 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0	25,000	0.25%
6	蒋明德	监事		25,000	25,000	0.25%
7	张凤雷	职工监事、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25%
8	尤 巍	监事会主席		5,000	5,000	0.05%
	合计		8,900,000	310,000	9,210,000	92.10%

注：以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皆通过添鼎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8,206,016.96	52,111,127.15	53,181,452.5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285,494.50	17,780,850.36	17,820,92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20,285,494.50	17,780,850.36	17,820,925.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02	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02	2.03
资产负债率	57.92%	65.88%	66.49%
流动比率（倍）	1.20	1.08	1.05
速动比率（倍）	1.05	0.90	0.82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223,668.85	36,012,354.60	39,173,453.71
净利润（元）	304,644.14	345,893.76	113,21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644.14	345,893.76	113,21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0,718.96	349,833.34	413,77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0,718.96	349,833.34	413,772.59
毛利率	19.10%	17.48%	15.11%
净资产收益率	1.67%	1.92%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8%	1.94%	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1.53	1.63
存货周转率(次)	2.78	4.27	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1,599.07	-3,548,491.72	5,459,68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40	0.62

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2) ”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崔文俊

项目小组成员：崔文俊、付玉娇、冯凯、潘茜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02 室

联系电话：021-58358013-848

传真：021-58358013-848

项目负责人：万梁浩

签字律师：万梁浩、张领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联系电话：0510-85223790

传真：0510-85223792

项目负责人：张利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利华、朱敏杰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无锡普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应建

住所：无锡市南湖家园 133 号

联系电话：13961737611

传真：0510-82726957

项目负责人：贺应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贺应建、陈彦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钢结构、物流设备钢结构和冶金设备钢结构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锅炉钢结构、物流设备钢结构和冶金设备钢结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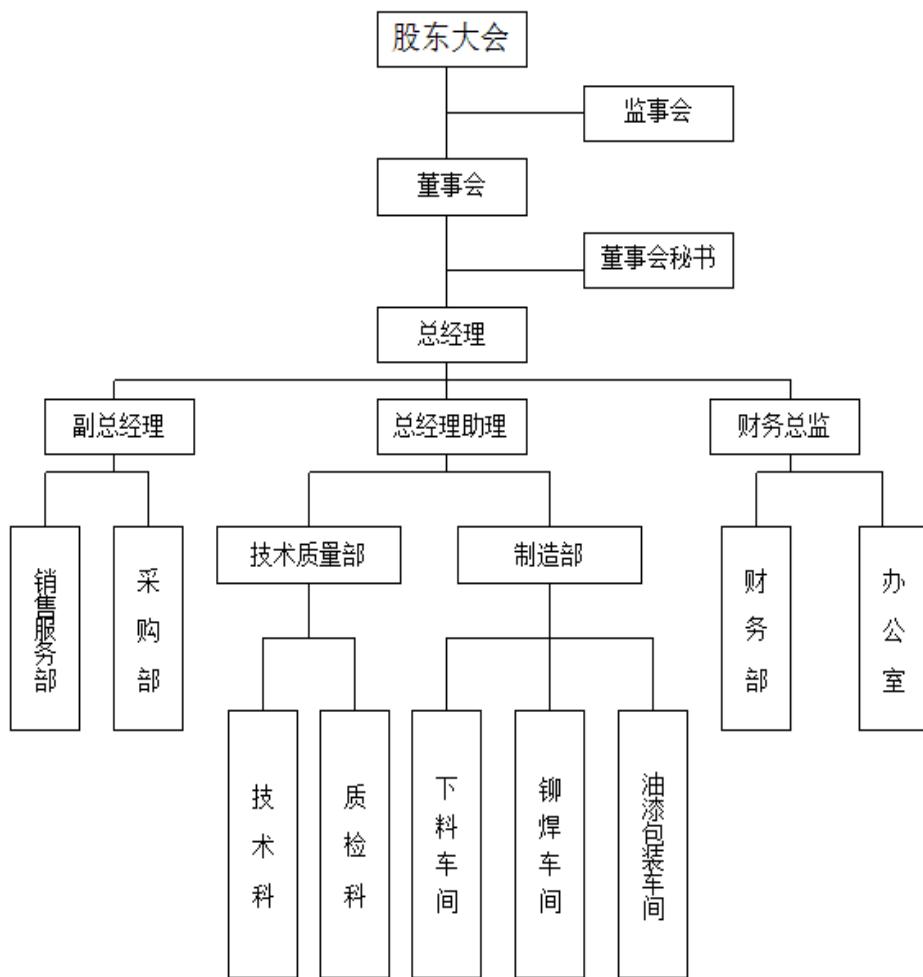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用途
锅炉钢结构		用于支撑整个锅炉岛的立柱、梁和顶板等部件
物流设备钢结构		用于支撑整个生产流水线（如汽车生产流水线等）的柱、梁、吊杆、平台、网块、栏杆和爬梯等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具体、准确地描述了公司的产品，相关描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其营业收入分类也相匹配。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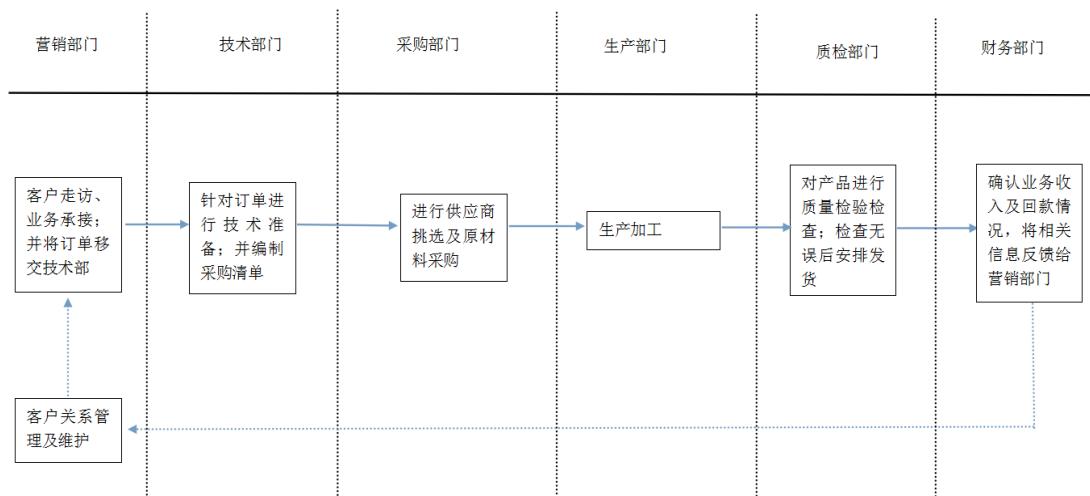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由销售服务部进行客户走访和业务承接；在获取客户订单后，由公司技术部门进行技术准备，并编制采购清单；采购部门根据技术部门编制的采购清单，结合公司原材料库存情况及实际需求，从众多供应商中挑选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原材料入厂后，由制造部加工生产；生产完成后，由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检查，合格后安排发货，交由客户验收；由财务部确认业务收入及客户的付款情况；并将客户综合信息反馈给营销部门，便于进行客户关系管理。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剪切

利用剪板机对不锈钢板进行剪切。剪板机是用一个刀片相对另一刀片作往复直线运动剪切板材的机器，是借于运动的上刀片和固定的下刀片，采用合理的刀片间隙，对各种厚度的金属板材施加剪切力，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剪板机属于锻压机械中的一种，主要作用就是金属加工行业。产品广泛适用于航空、轻工、冶金、化工、建筑、船舶、汽车、电力、电器、装潢等行业提供所需的专用机械和成套设备。

## 2、气割

气割就是用氧-乙炔(或其它可燃气体，如丙烷、天然气等)火焰产生的热能对金属(如钢板、碳钢，合金钢是切割不了的、型钢或铜锭)的切割。气割所用的可燃气体主要是乙炔、液化石油气和氢气。可燃气体与氧气的混合及切割氧的喷射是利用割炬来完成的。

## 3、焊接

焊接是通过加热或加压，或两者并用，使两工件产生原子间结合的加工工艺和联接方式。焊接应用广泛，既可用于金属，也可用于非金属。主要作用就是金属加工行业。产品广泛适用于航空、轻工、冶金、化工、建筑、船舶、汽车、电力、电器、装潢等行业。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所使用的技术虽然为行业中的通用技术，但公司不断创新，改进相关生产工艺，更新设备，使公司生产技术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无商标权。截至目前，公司有 1 项商标申请已获受理：

序号	名称	商标权人	申请状态	申请类别	申请号
1		公司	申请中	第 40 类	18012410

### 2、专利

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专利 2 项，均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日
1	一种沼气燃气锅炉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58949.4	10 年	2013.09.10
2	一种锅炉安全阀出气口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58950.7	10 年	2013.09.10

###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1	锡锡国用(2013)第003693号	锡山区羊尖镇胶阳路南、神羊路西	工业用地	出让	15,967	2013年6月6日	2059年11月11日

主办券商：经核查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比对检索，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通过自主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情形。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由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ISO9001:2008 认证证书	05315Q22007R0M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钢结构件的生产及售后服务（有许可要求的除外）	2015.10.12-2018.10.11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苏20140135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	00-2017.01

主办券商：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形。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等相关事项。

###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5-10	5	9.5-19

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位于羊尖通羊路 27 号、建筑面积合计 11,605.78 平方米，该处房产为公司自有房产，由公司自行建造取得，公司已经取得无锡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登记时间	规划 用途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895373 号	羊尖通羊路 27 号	11,605.78 平方米	2014 年 9 月 15 日	工交 仓储

公司已经建立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789,703.61	1,098,575.24	7,691,128.37	87.50%
机器设备	3,776,905.85	2,277,619.34	1,499,286.51	39.70%
运输工具	2,749,932.51	2,203,870.48	546,062.03	19.86%
电子设备	117,076.48	108,366.80	8,709.68	7.44%
其他设备	93,844.83	44,429.37	49,415.46	52.66%

公司除房屋建组物外的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为起重机、变电扇、汽车、电脑等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计提大部分折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正常，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公司配备了相关的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调整，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公司产品质量能够得到保证。

公司采购设备主要基于旧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对新设备的需求，时间上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结合的方式。新设备的采购频率主要取决于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状况，当某种新产品的需求量增大时，公司能及时得到信息，并基于公司目前的设备和

技术水平，判断是否采购新设备以及新设备的具体品种。目前，公司设备足以支持公司服务提供与产品制作，公司尚无大规模更新设备的需求。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8 人，结构如下：

#### （1）按工作岗位划分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技术开发人员	2	4.17%
销售人员	2	4.17%
管理人员	8	16.66%
生产人员	36	75.00%
合计	<b>48</b>	<b>100.00%</b>

####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阶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9	18.74%
30—40 岁	5	10.42%
40-50 岁	17	35.42%
50 岁以上	17	35.42%
合计	<b>48</b>	<b>100.00%</b>

####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大专及以上	5	10.42%
大专以下	43	89.58%
合计	<b>48</b>	<b>100.00%</b>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人员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其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周国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凤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设置了单独的技术部门，配备了相应的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和专业能力等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

**对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性的核查：**公司日常经营的办公地点和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均与其业务开展密切相关，并且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求进行资产投资，配备相关业务人员，公司资产与其业务及人员基本相匹配并且关联。

##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锅炉钢结构、物流设备钢结构和冶金设备钢结构等）产品的生产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锅炉钢结构、物流设备钢结构和冶金设备钢结构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及服务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锅炉钢结构	1,457.63	84.80%	3,155.78	87.86%	3,327.23	85.23%
物流钢结构	211.41	12.30%	421.9	11.74%	576.45	14.77%
冶金钢结构	49.85	2.90%	14.23	0.40%		
合计	<b>1,718.89</b>	<b>100.00%</b>	<b>3,591.91</b>	<b>100.00%</b>	<b>3,903.6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718.89	100.00%	3,591.92	100.00%	3,832.68	98.18%
西北地区					71.00	1.82%
合计	<b>1,718.89</b>	<b>100.00%</b>	<b>3,591.92</b>	<b>100.00%</b>	<b>3,903.68</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锅炉生产企业及物流装备制造企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015年1-7月</b>			
1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572.43	33.30%
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98.84	23.20%
3	无锡金华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44.44	20.04%
4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1.41	12.30%
5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116.55	6.78%
<b>合计</b>		<b>1,643.67</b>	<b>95.62%</b>
<b>2014年度</b>			
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163.86	32.40%
2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984.40	27.41%
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49.25	26.43%
4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21.90	11.75%
5	上海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53.46	1.48%
<b>合计</b>		<b>3,572.87</b>	<b>99.47%</b>
<b>2013年度</b>			
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233.51	31.60%
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122.48	28.75%
3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524.73	13.44%
4	江苏天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3.38	10.33%
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3.08	4.44%
<b>合计</b>		<b>3,457.18</b>	<b>88.56%</b>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6%、99.47%、95.62%，其中对华光锅炉和华光工锅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19%、59.81%及56.50%。海陆重工是2011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稳定，海陆重工目前正在进行产品转型，主要靠备件维持，故2015年公司没有对海陆重工新的订单。

公司从成立时起就与华光锅炉和华光工锅建立了业务关系并维持至今，形成了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为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以其良好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服务态度在行业内建立了广泛的知名度。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与客户签订订单并约定供货型号及规格，价格根据客户产品的制造难度并参考市场行情确定。公司在行业内有着较好的口碑及技术优势，因而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锅炉钢结构和物流设备钢结构。该两类钢结构均属于非标钢结构，精度要求高，制造工艺相对较复杂，因此，非专业制造企业很难满足客户要求。公司依托已有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能够根据客户要求，满足各类客户对于钢结构的不同需求，提供给客户满意的产品，从而奠定了公司在锅炉钢结构和物流设备钢结构领域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提供的钢结构产品质高价优，因而华光锅炉和华光工锅十分重视与公司的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客户稳定性较高。

公司在稳定锅炉钢结构业务的同时，依靠人才竞争优势、客户渠道优势、技术开发优势大力开拓物流设备钢结构业务、冶金钢结构业务和建筑机械钢结构业务，其中报告期内物流设备钢结构客户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占比呈逐年提高趋势，公司大力开拓的新业务方向符合钢结构行业和产品的经营特征。报告期后，公司除持续获得华光锅炉和华光工锅采购合同订单外，通过市场开拓和技术开发也与其他客户签署了一定数量的钢结构销售合同，公司对主要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公司的钢材主要向无锡市茂辉钢铁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恒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要原材料	1,174.14	95.03%	2,251.31	93.62%	2,530.53	92.12%
辅助材料	39.29	3.18%	110.75	4.61%	171.93	6.26%
水费	0.13	0.01%	0.57	0.02%	0.62	0.02%
电费	22.01	1.78%	42.00	1.75%	43.91	1.60%
合计	<b>1,235.57</b>	<b>100.00%</b>	<b>2,404.63</b>	<b>100.00%</b>	<b>2,746.99</b>	<b>100.00%</b>

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辅助原材料主要为焊条，焊丝等。

###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b>2015年1-7月</b>			
1	无锡市茂辉钢铁有限公司	161.95	19.99%
2	无锡市好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8.10	19.52%
3	无锡市恒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6.86	19.37%
4	无锡海铭通物贸有限公司	98.17	12.12%
5	无锡市嘉德华物贸有限公司	90.11	11.12%
<b>合计</b>		<b>665.19</b>	<b>82.12%</b>
<b>2014年度</b>			
1	无锡市好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66.08	18.25%
2	无锡市茂辉钢铁有限公司	346.28	17.26%
3	无锡市恒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95.67	14.74%
4	无锡市嘉德华物贸有限公司	269.17	13.42%
5	无锡市世铁物资有限公司	132.09	6.58%
<b>合计</b>		<b>1,409.29</b>	<b>70.25%</b>
<b>2013年度</b>			
1	无锡市恒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69.11	30.39%
2	无锡市茂辉钢铁有限公司	671.29	26.53%
3	上海悦鹏实业	150.22	5.94%
4	无锡市好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34.96	5.33%
5	无锡海铭通物贸有限公司	66.17	2.62%
<b>合计</b>		<b>1,791.75</b>	<b>70.81%</b>

公司对无锡市茂辉钢铁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恒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每年的采购金额较高，是由于形成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采取比价的方式采购，每次

选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选择。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宽，如果某个供应商产品出现问题，可及时更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95.69	锅炉钢结构	2013 年 11 月 8 日	履行完毕
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36.94	锅炉钢结构	2014 年 8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3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55.55	锅炉钢结构	2014 年 5 月 5 日	履行完毕
4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79.45	锅炉钢结构	2014 年 14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5.00	物流钢结构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72.06	锅炉钢结构	2013 年 9 月 3 日	履行完毕
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39.58	锅炉钢结构	2014 年 5 月 4 日	履行完毕
8	无锡金华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65.00	锅炉钢结构	2014 年 7 月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锡市好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0.82	钢板	2014 年 12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无锡市恒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29.65	不锈钢板型钢开平板	2014 年 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3	无锡市恒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73.47	不锈钢板型钢开平板	2013 年 12 月 5 日	履行完毕
4	无锡市恒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6.14	开平板	2013 年 1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5	无锡市茂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2.52	钢板	2013年8月15日	履行完毕
6	无锡市茂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2.98	钢板	2013年10月10日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工行无锡羊尖支行	3,000,000.00	2012.12.11-2013.08.21	履行完毕
2	工行无锡羊尖支行	2,000,000.00	2012.12.11-2013.08.14	履行完毕
3	工行无锡羊尖支行	5,000,000.00	2012.12.21-2013.3.8	履行完毕
5	工行无锡羊尖支行	5,000,000.00	2013.3.11-2013.8.23	履行完毕
6	工行无锡羊尖支行	2,000,000.00	2013.7.24-2014.4.15	履行完毕
7	工行无锡羊尖支行	3,000,000.00	2013.7.24-2014.4.24	履行完毕
8	工行无锡羊尖支行	2,000,000.00	2013.8.30-2014.5.20	履行完毕
9	农行无锡羊尖支行	5,000,000.00	2012.11.22-2013.11.22	履行完毕
10	农行无锡羊尖支行	3,500,000.00	2012.08.02-2013.08.02	履行完毕
11	农行无锡羊尖支行	5,000,000.00	2013.11.21-2014.11.21	履行完毕
12	农行无锡羊尖支行	3,500,000.00	2013.04.19-2014.04.19	履行完毕
13	工行无锡羊尖支行	2,000,000.00	2014.4.10-2015.1.9	履行完毕
14	工行无锡羊尖支行	3,000,000.00	2014.4.17-2015.1.16	履行完毕
15	工行无锡羊尖支行	2,000,000.00	2014.5.20-2015.2.19	履行完毕
16	农行无锡羊尖支行	3,500,000.00	2014.04.09-2015.04.09	履行完毕
17	农行无锡羊尖支行	3,000,000.00	2014.11.19-2015.11.19	履行完毕
18	农行无锡羊尖支行	8,500,000.00	2014.11.27-2015.11.27	履行中
19	无锡农商行羊尖支行	1,500,000.00	2015.02.11-2018.02.08	履行中
20	农行无锡羊尖支行	3,500,000.00	2015.01.15-2016.01.15	履行完毕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税前金额在 27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借款合同均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实际销售收入及成本相匹配。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锅炉主机厂家、物流设备总包商、冶金设备主机厂配套生产钢结构部件等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锅炉钢结构、物流设备钢结构和冶金设备钢结构等。公司现有合作伙伴有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无锡锡

能锅炉有限公司、上海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无锡东马锅炉有限公司、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无锡金华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宝列冶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 （一）采购模式

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进行比价采购，通过控制采购环节，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减少了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筛选制度，挑选质量过关、价格优惠的经销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并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有效降低了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对物资的采购均实行申请制度，由需求部门申请，经总经理审批，然后交由采购部门采购。

钢结构业务的主要原料钢板、型钢等采购方面，根据以销定产、销购联动、库存适度的原则，形成了销售部门与采购部门联动的原材料波动风险的管理体系。

具体措施为：销售部门当日接到销售订单后，立即根据销售订单所需原材料，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采购计划，并按照市场钢材价格和公司既定的采购流程向供应商进行定价和采购。采购部门每周分析为满足日常经营中连续生产需要而准备的部分无销售订单对应的库存原材料数量，在达到特定水平之后进行预警提示，调整采购数量并报告总经理等措施。通过上述方式，公司能够较好实现销售价格与原料采购价格的匹配，较大程度的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并严格遵守相关标准进行生产。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明确了各部门安全管理职责，针对安全培训、安全会议、安全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个生产车间不同工序中的生产安全制定了详细的标准，同时针对紧急的事故事件制定了相关处理预案。公司自成立开始生产以来，对于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品废料采取分类处理的原则，由废品收购站以废品废料市场价格为基准，定期回收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品废料。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响应主机厂订单业务，公司从刚成立时单一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配套生产，至今已发展到为十余家固定客户配套生产钢结构，与此同时，公司也正在积极开拓其他客户与市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行业内通用的商业模式，是行业内相当成熟的商业模式。此外，公司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能均有较好控制，并且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创新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能够在现有商业模式下蓬勃发展，因此，公司目前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概况

钢结构行业属于完全市场化行业，业内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能源、交通、制造业和建筑业等支柱产业也获得了较快的提升。在此过程中，各类钢结构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不断扩大。钢结构行业虽然是传统的制造业，但由于涉及的下游行业众多，市场需求量大，并且伴随着锅炉钢结构、工业设备钢结构等中高端非标产品的兴起，市场前景也比较可观。钢结构行业的涉及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

能源行业：火电厂厂房钢结构、锅炉钢结构、核电厂厂房钢结构、风电钢结构、光伏发电钢结构、输变电用钢结构等等。其行业监管部门为国家能源总局；

工业设备行业：如物流设备（工业流水线）钢结构、冶金设备钢结构、起重设备钢结构等等。其行业监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

建筑行业：各类建筑钢结构等。其行业监管部门为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行业：各类桥梁钢结构、道路护栏钢结构等。其行业监管部门为国家交通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

业中的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管理体制主要由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行业的行政管理单位主要有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安监总局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钢结构协会。

部门	职能
国家质检总局	主要负责钢结构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钢结构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钢结构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国家安监总局	在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依法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对生产和设备有权检查，如果发现有不安全和有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其及时整改等行政行为。
中国钢结构协会	协会是以各类钢结构的制造、安装、维修、经营、设计、研究和教学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钢结构行业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主要负责参与制定、修订钢结构行业的各类标准，组织推进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检行评，宣传、促进质量监督工作；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和企业自律机制并监督执行。

##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主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0年7月	对中国境内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产品进行质量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2年11月	对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锅炉钢结构设计规范》(GB/T 22395-2008)	中国钢结构协会锅炉钢结构分会、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2009年7月	对锅炉钢结构设计规范的修订
《锅炉钢结构制造技术规范》(NB/T47043-2014)	国家能源局	2014年11月	统一锅炉钢结构制造质量的验收标准的规则

注：物流设备钢结构和冶金设备钢结构行业尚无统一的制造标准。公司一般以设计图纸和主机厂的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并由主机厂进行验收。

我国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已经为钢结构体系的应用创造极为有

利的发展环境。《2010-2015 钢结构“十二五”规划目标建议（草案）》中指出：

1、力争将钢结构产业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的战略型新兴产业，从而获得国家部委和有关政策的支持。重点突出量大面广，产业在国民经济建设的成长性，产量、产值比重在行业中地位突出的钢结构住宅、钢结构桥梁及非标、成套装备制造的潜在市场和自主创新技术发展，使我国钢结构产业在国内外占据重要地位，真正成为战略型新兴产业。

2、加大钢结构有关设计标准规范修订工作的投入，提高我国房屋建筑、桥梁、塔桅、容器等用钢标准，提高设计使用寿命和符合环保绿色、低碳排放及循环经济要求，促进自主创新和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更加科学、文明。

3、促进高性能钢材开发与应用，在“十二五”期间力主开发 60 公斤级的高强、高韧性及良好焊接性能的钢板与型材，包括具有耐候耐火、耐低温、耐海水腐蚀、耐化学介质腐蚀的功能性钢材，为建筑、桥梁、塔桅、容器、海洋装备制造提供换代升级材料。更好、更充分地发挥资源合理利用，共同推荐钢铁行业自主创新、创造和科学技术进步。

4、继续深入打造钢结构制造产业，使钢结构产量在 2010 年 2,500 万吨基础上，到 2015 年翻一番以上，达到 5,000-6,500 万吨。力争钢结构产量达到全国粗钢总产量的 10% 目标。钢结构制造企业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促进钢结构房屋建筑质量全面提高，加强对钢结构抗震、抗风、耐腐蚀、耐火，以及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的研究开发。提高建筑物使用期限和实际寿命更加先进、科学合理。促进相关配套产品、部件的完善提高。实现钢结构房屋建筑占全国房屋建筑总量的 15-20% 左右。

6、国内钢材品种、质量、规格不仅要满足国内外钢结构发展需要，有关领域的高性能钢材应用开发国际领先；钢结构的产品、配件及配套技术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初步具备钢铁、钢结构强国目标。

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钢结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带来了巨大机遇，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 （二）行业规模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能源、交通、制造业和建筑业等支柱产业也获得了较快的提升。在此过程中，各类钢结构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不断扩大。钢结构行业虽然是传统的制造业，但由于涉及的下游行业众多，市场需求量大，并且伴随着锅炉钢结构、工业设备钢结构等中高端非标产品的兴起，市场前景也比较可观。目前，我国钢结构使用的主要产业包括：结构体系（房屋建筑、机车、船舶的主体结构）、构筑物（塔桅、采油平台、闸门、支架等）和机械装备（工程机械、塔吊、容器、高炉、锅炉、传输设备等）。纵观整个钢结构下游产业，房屋建筑钢结构的用量占到一半以上；各类非标构筑物和机械装备用钢结构合计占到将近一半。据钢结构协会 2009 年对钢结构重点企业的调查统计：建筑钢结构（厂房、多高层、公共建筑）为 581.5 万吨，占应用比例的 54%。以下依次为非标钢结构 246.8 万吨，桥梁 95.7 万吨、其它 80 万吨，塔桅 72.1 万吨。其中，建筑钢结构中厂房应用量居首为 290.2 万吨，占 49%，应用情况依次为公共建筑、高层钢结构、多层钢结构，占的比例分别是：21%、17%、13%。近年来，钢结构的显著优点带来了全国各地钢结构产业的蓬勃兴建，钢结构的科研、设计、生产、配套等各个领域都得到迅猛发展。2007 年 10 月，经科技部批准成立的“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成立。2008 年 6 月，建筑钢结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在上海同济大学成立。与此同时，行业内不断涌现着优秀钢结构设计方案，设计软件和科研成果，它们提高了钢结构设计、施工质量；提升了行业规范和规程。从钢结构企业的成长速度和建造水平来看，一大批有实力的钢结构企业承担了国内重点大型钢结构工程的生产和安装，新技术、新工法、新设备层出不穷，施工安装水平也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钢结构配套产品齐全，加工设备制造厂发展迅速，较好地满足了钢结构行业的发展需求。目前，我国钢结构的产量、产业规模、市场开发应用都位居世界第一，装备制造和安装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由于行业技术要求不高，准入条件少，钢结构企业质地参差不齐，行业竞争激烈。目前，全国的钢结构企业数量过万，但具备一定规模、拥有固定生产场所的企业在 5,000 家左右，拥有一级钢结构专业资质的企业有 400 余家，而年加工能力在 5 万吨以上的大型钢结构企业有近 50 家。这些钢结构龙头企业产品质量过硬，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善于吸收和消化当今国际先进技术成果，在一些技术

领域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

在地域分布上，我国的钢结构产业呈现出分布不均衡、布局不合理的现状，钢结构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京津和珠三角等沿海发达地区，中西部的产业分布较少，产业水平不高。放眼全国，钢结构企业在数量上不少，但上规模、有影响力、品牌过硬的企业不多。我国虽然是一个钢材大国，但还不是钢结构强国，加上钢铁行业存在着产能过剩、国内市场严重供大于求的矛盾，钢结构行业的未来需要战略型布局和择优发展。

### （三）行业基本风险

#### 1、行业需求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锅炉钢结构和物流设备钢结构。当锅炉行业和物流设备行业需求量减少时，随着主机厂和总包商业务量的减少，将会导致公司业务量的不足。

#### 2、行业标准缺乏风险

物流设备钢结构发展时间较短，属于衍生新兴细分产业，目前除了与物流设备生产及其部件有关的产品存在一定标准外，其他相关的质量标准和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在未来行业市场拓展过程中，可能由于行业标准的缺失导致与物流设备钢结构等相关的产物与服务种类虽然繁多，但质量参差不齐，缺乏客观的评价与检测标准。这也可能直接导致行业中“低价、低质”情况的存在而影响客户和市场对整个行业的认识与评价，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3、不良竞争的风险

由于我国物流设备钢结构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在中低端市场存在利用偷工减料、垫资、低价竞标等不规范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现象，且行业企业并无相关资质要求；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不规范，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行业自律有待进一步提高。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钢结构产业属于加速发展阶段，钢结构企业呈现数量众多、布局不合理、市场竞争充分等特点，全国范围内并不存在居垄断地位的大型钢结构企业。

由于行业技术要求不高，准入条件少，钢结构企业质地参差不齐，行业竞争激烈。目前，虽然全国的钢结构企业数量过万，但具备一定规模、拥有固定生产场所的企业在只占到一半左右，拥有一级钢结构专业资质、并拥有较大规模、能提供稳定生产能力的企业不足十分之一。虽然部分钢结构龙头企业产品质量过硬，能够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善于吸收和消化当今国际先进技术成果，并在一些技术领域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但仍无法规避目前行业内中低档次产品充斥、品质保证差、后续服务能力弱、价格战弥漫的基本竞争格局。

##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锅炉钢结构和物流设备钢结构。该两类钢结构均属于非标钢结构，精度要求高，制造工艺相对较复杂，因此，非专业制造企业很难满足客户要求。公司依托已有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能够根据客户要求，满足各类客户对于钢结构的不同需求，提供给客户满意的产品，从而奠定了公司在锅炉钢结构和物流设备钢结构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在行业内属于中等规模、产品和服务较领先的企业。

##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在锅炉钢结构方面，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无锡出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大型钢结构制造企业，以重型钢结构生产为主，拥有建筑工程、电厂钢结构工程、化工钢结构工程设计、加工、制造和安装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具有钢结构制作、安装一级资质。

在物流设备钢结构方面，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无锡天承重钢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专业从事物流设备钢结构及轻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技术服务；电站设备、风电结构件（主框架及底座）的加工制作，同时生产公路铁路用桥梁钢结构。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人才优势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和管理理念，积极培养和引进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具有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生产技术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拥有钢结构行业十余年的工作经历，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市场关系，其他核心团队成员亦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全面的专业技能，他们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技术革新等方面，共同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员工比较稳定，核心团队成员均在公司长期从业，使公司在各项技能的掌握、流程规范、沟通协调的默契、配合程度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2）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已拥有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上市公司客户及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上海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无锡东马锅炉有限公司、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无锡金华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宝列冶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十余家稳定的优质客户。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仍需拓宽

公司目前发展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缺乏适当高效的融资渠道，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迅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公司规模日渐扩大，资金需求也越来越大，对拓宽融资渠道的要求变得更加迫切。

### （2）市场覆盖范围仍需扩大

钢结构产品涉及的下游领域较广泛，而公司目前仅涉足锅炉钢结构（火电钢结构）和物流设备钢结构（工业设备钢结构）等几个领域，公司仍需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逐步进入桥梁钢结构和建筑钢结构等下游行业。

## 6、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 （1）竞争策略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巩固与原有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

新客户；开辟新行业；产品服务以环保为方向，以高技术、高附加值为目标，着力提升钢结构产品的制造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不同层次客户对钢结构产品的要求。

## （2）应对措施

### ①人力资源计划

为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一方面将努力维持核心员工团队之稳定，多层次、多方位、不同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员工团队的整体素质，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吸纳优秀人才，特别是营销和一线生产技术方面的人才。为减少人才的流失，公司计划继续施行对核心技术、营销和一线生产技术人员相对倾斜的薪酬政策，为他们量身定制职业发展规划，公司将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增加核心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此外，公司亦将不断策划其他管理和激励措施，以充实公司的人力资源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②市场开拓计划

继续巩固锅炉钢结构的客户单位；大力开拓物流设备钢结构业务，除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外，致力开发新的合作伙伴，逐步使物流设备钢结构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努力开拓建筑机械钢结构业务，并逐步进入建筑机械钢结构领域，并使之成为公司的后劲业务。

### ③技术开发计划

为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一方面将努力维持核心员工团队之稳定，多层次、多方位、不同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员工团队的整体素质，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吸纳国内外优秀人才，开发新产品。

### ④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需要，在控制财务风险、实施稳健财务政策的基础上，适时考虑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申请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申请国家财政扶持资金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保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有关设备更新、市场营销拓展等资本运作的资金需求。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 1 名，在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记录未能书面保存等不规范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制度进行了完善。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改制过程中相应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各项会议文件均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会议记

录出席人正常签署。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以及转让方式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重大关联交易、分配利润、对外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重大关联交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5 年 10 月 8 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三) 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张凤雷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张凤雷作为职工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5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表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公司的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完善。

##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2015年11月13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2015年10月28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违法行为，未发现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2011年11月11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锡环管验[2011]43号《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添力有限“锅炉配件、锅炉辅机、钢结构件、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制造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3年1月25日，公司获得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为苏锡山建排可字第1608号)，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环评验收，有相关排水许可证，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形。

## (二) 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非矿山、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医药等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公司获得了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编号为 AQBIII 苏 201401350《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载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到 2017 年 1 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接到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要求，识别了各岗位环境因素及危险源并制定了管控措施，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强化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建立了安全生产风险的预防机制。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处罚。

### （三）公司其他事项合法合规

2015 年 11 月 4 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

2015 年 11 月 4 日，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稽查查补税款 368,385.52 元。”该查补税款性质为税务稽查补缴增值税抵扣税额，国税局并未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并未因此未缴纳罚金或滞纳金。除此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4 日，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 (四) 未决诉讼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钢结构（锅炉钢结构、物流设备钢结构和冶金设备钢结构等）产品的生产及服务。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具备独立的设计部、市场部、制作部等部门，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销售渠道。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二) 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 （五）财务独立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钢结构（锅炉钢结构、物流设备钢结构和冶金设备钢结构等）产品的生产及服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企业情况如

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情况/任职
1	无锡易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国勋之配偶商小艳 100%持股（已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吊销营业执照）注 <sup>1</sup>
2	无锡添鼎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国勋持股 26%，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孙喆持股 10% 董事、副总经理赵顺持股 1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蒋玲持股 5% 监事蒋明德持股 5% 监事尤巍持股 1% 监事张凤雷持股 1%
3	无锡市金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蒋玲持股 50%（该股权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注<sup>1</sup>：易安装饰股东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无锡易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注销及成立清算组的决议》，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工商局递交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同日在《人民日报》公告了相关事宜。

关联方企业的经营业务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无锡易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5 日	50.00	装饰装潢服务及设计、保洁服务。
无锡添鼎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 18 日	100.00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金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02 日	1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同业竞争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锅炉用辅助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冶金专用设备、铜扁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与关联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报告期内，本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本承诺持续有效。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报告期内，承诺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承诺人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承诺人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3、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无论因任何原因，若承诺人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公司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承诺人同意将根据公司的要求，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承诺人的附属企业向公司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承诺人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4、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判断依据充分合理；规范同业竞争措施充分、合理且得到了切实执行。

##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1)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7月31日	周国勋、商小艳	20,623.91	1年以内： 15,002.63	1.44%
			1-2年： 5,621.28	
2014年12月31日	无锡添鼎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年以内	0.10%
2013年12月31日	周国勋、商小艳	5,621.28	1年以内	0.63%
	周国勋、商小艳	8,796.59	1年以内	0.25%

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周国勋、商小艳余额为代扣代缴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其他应收添鼎咨询余额为代垫验资款项，以上款项均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归还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2)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披露进行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除此之外，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勋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且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

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决策，对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决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执行，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 4、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董事长周国勋与董事周琳为父女关系；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顺与董事周琳为夫妻关系；董事长周国勋与监事蒋明德为连襟关系。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周国勋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今于无锡添鼎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蒋玲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于无锡市金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该变更已在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3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设一名执行董事，经股东会选举由周国勋担任。

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周国勋、孙喆、蒋玲、赵顺、周琳。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国勋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3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设一名监事，由商小艳担任。

2015年7月15日，公司股权转让，监事变更为周琳，公司章程做出了更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

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成员为蒋明德、尤巍。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凤雷为职工监事，并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尤巍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3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后，由周国勋担任总经理。

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喆为总经理，赵顺为副总经理，蒋玲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39) 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2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3、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4,424.14	469,684.96	1,064,696.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30,000.00	3,010,000.00	1,581,000.00
应收账款	21,245,399.33	24,296,943.58	22,873,239.71
预付款项	467,560.27	243,165.96	207,682.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3,230.22	2,870,156.06	3,223,968.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30,465.96	5,903,446.78	8,019,05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171.76	114,419.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538,251.68</b>	<b>36,907,816.70</b>	<b>36,969,639.65</b>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94,602.05	10,263,339.83	11,255,378.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22,143.40	4,278,331.62	4,374,654.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083.16	134,499.85	181,49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936.67	527,139.15	400,28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667,765.28</b>	<b>15,203,310.45</b>	<b>16,211,812.85</b>
<b>资产总计</b>	<b>48,206,016.96</b>	<b>52,111,127.15</b>	<b>53,181,452.5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0,000.00	20,000,000.00	1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77,379.92	12,155,385.88	19,064,035.48
预收款项	502,784.00	1,43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025.00	200,000.00	-
应交税费	490,333.54	538,890.91	796,192.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	6,000.00	298.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920,522.46</b>	<b>34,330,276.79</b>	<b>35,360,526.7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7,920,522.46</b>	<b>34,330,276.79</b>	<b>35,360,526.7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87,640.00	8,800,000.00	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67,905.18	9,855,545.18	9,855,54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8,255.95	777,791.54	743,202.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8,306.63	-1,652,486.36	-1,577,82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285,494.50</b>	<b>17,780,850.36</b>	<b>17,820,925.8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8,206,016.96</b>	<b>52,111,127.15</b>	<b>53,181,452.50</b>

## (2)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7,223,668.85</b>	<b>36,012,354.60</b>	<b>39,173,453.71</b>
其中：营业收入	17,223,668.85	36,012,354.60	39,173,453.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727,689.66</b>	<b>35,731,755.32</b>	<b>38,610,336.37</b>
其中：营业成本	13,934,545.67	29,717,163.91	33,255,645.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834.05	180,344.99	228,532.70
销售费用	64,945.94	576,365.69	1,046,748.54
管理费用	1,807,590.19	3,492,278.23	2,753,084.78
财务费用	730,583.72	1,258,167.16	1,387,437.94

资产减值损失	67,190.09	507,435.34	-61,113.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95,979.19</b>	<b>280,599.28</b>	<b>563,117.34</b>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1,922.64	23,220.77	434,62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43.92	-	48,662.2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14,056.55</b>	<b>257,378.51</b>	<b>128,496.89</b>
减：所得税费用	109,412.41	-88,515.25	15,278.3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4,644.14</b>	<b>345,893.76</b>	<b>113,218.5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04,644.14</b>	<b>345,893.76</b>	<b>113,218.5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644.14	345,893.76	113,21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0,636.07	20,549,077.28	17,379,401.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924.20	4,447.45	3,722,61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2,560.27	20,553,524.73	21,102,01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5,908.37	17,120,599.65	6,816,404.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6,094.84	3,501,128.40	2,929,88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9,111.21	2,278,190.21	2,114,29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846.78	1,202,098.19	3,781,75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961.20	24,102,016.45	15,642,334.0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61,599.07</b>	<b>-3,548,491.72</b>	<b>5,459,682.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3,933.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3,93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25,518.34	2,230,30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	125,518.34	2,230,300.7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000.00</b>	<b>-125,518.34</b>	<b>-2,166,366.7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2,000,000.00	2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	22,000,000.00	2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17,500,000.00	2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859.89	1,421,001.91	1,376,452.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6,859.89	18,921,001.91	24,876,452.9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6,859.89</b>	<b>3,078,998.09</b>	<b>-4,376,452.9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54,739.18</b>	<b>-595,011.97</b>	<b>-1,083,137.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684.96	1,064,696.93	2,147,834.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24,424.14</b>	<b>469,684.96</b>	<b>1,064,696.93</b>

##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 ①2015年1-7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7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	9,855,545.18			777,791.54	-1,652,486.36	17,780,85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8,800,000.00	9,855,545.18	-	-	777,791.54	-1,652,486.36	- 17,780,85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7,640.00	1,112,360.00	-	-	30,464.41	274,179.73	- 2,504,64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644.14	304,64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7,640.00	1,112,360.00					2,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7,640.00	1,112,360.00					2,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30,464.41	-30,464.41		-
1、提取盈余公积					30,464.41	-30,464.4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9,887,640.00</b>	<b>10,967,905.18</b>		-	<b>808,255.95</b>	<b>-1,378,306.63</b>		<b>20,285,494.50</b>

②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8,800,000.00</b>	<b>9,855,545.18</b>	-	-	<b>743,202.16</b>	<b>-1,577,821.54</b>		<b>17,820,925.8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期年初余额</b>	<b>8,800,000.00</b>	<b>9,855,545.18</b>	-	-	<b>743,202.16</b>	<b>-1,577,821.54</b>	-	<b>17,820,925.80</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b>34,589.38</b>	<b>-74,664.82</b>		<b>-40,075.44</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45,893.76		<b>345,893.76</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34,589.38	-420,558.58	-	<b>-385,969.20</b>
1、提取盈余公积					34,589.38	-34,589.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85,969.20		<b>-385,969.20</b>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8,800,000.00</b>	<b>9,855,545.18</b>			<b>777,791.54</b>	<b>-1,652,486.36</b>		<b>17,780,850.36</b>

## (3)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 1-12 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b>8,800,000.00</b>	<b>9,855,545.18</b>			<b>731,880.31</b>	<b>-1,402,701.09</b>	<b>17,984,724.4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b>二、本期年初余额</b>	<b>8,800,000.00</b>	<b>9,855,545.18</b>	-	-	<b>731,880.31</b>	<b>-1,402,701.09</b>	-	<b>17,984,724.40</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	<b>11,321.85</b>	<b>-175,120.45</b>	-	<b>-163,798.60</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218.55		<b>113,218.55</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1,321.85	-288,339.00	-	<b>-277,017.15</b>
1、提取盈余公积					11,321.85	-11,321.8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7,017.15		<b>-277,017.15</b>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8,800,000.00</b>	<b>9,855,545.18</b>	<b>-</b>	<b>-</b>	<b>743,202.16</b>	<b>-1,577,821.54</b>	<b>-</b>	<b>17,820,925.80</b>

##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三）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

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 (六)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项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 1 年）	5	5
一至二年（含 2 年）	10	10

项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二至三年（含 3 年）	30	30
三至四年（含 4 年）	50	50
四至五年（含 5 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扣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

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

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5-10	5	9.5-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

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三)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

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十五) 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十六)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锅炉钢结构、物流钢结构、冶金钢结构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本公司已发货并取得经客户确认后的验收单据、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收入。

##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十九) 租赁

###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8,206,016.96	52,111,127.15	53,181,452.5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285,494.50	17,780,850.36	17,820,92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20,285,494.50	17,780,850.36	17,820,925.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02	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02	2.03
资产负债率	57.92%	65.88%	66.49%
流动比率(倍)	1.20	1.08	1.05
速动比率(倍)	1.05	0.90	0.8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223,668.85	36,012,354.60	39,173,453.71
净利润(元)	304,644.14	345,893.76	113,21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644.14	345,893.76	113,21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0,718.96	349,833.34	413,77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0,718.96	349,833.34	413,772.59
毛利率	19.10%	17.48%	15.11%
净资产收益率	1.67%	1.92%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8%	1.94%	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1.53	1.63
存货周转率(次)	2.78	4.27	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1,599.07	-3,548,491.72	5,459,68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40	0.62

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5.11%、17.48% 及 19.1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1%、17.27% 及 18.93%，整体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锅炉钢结构	14,576,308.27	12,081,733.36	17.11%
物流钢结构	2,114,068.43	1,503,188.51	28.90%
冶金钢结构	498,525.48	349,623.80	29.87%
<b>合计</b>	<b>17,188,902.18</b>	<b>13,934,545.67</b>	<b>18.93%</b>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锅炉钢结构	31,557,803.48	26,543,768.09	15.89%
物流钢结构	4,219,047.69	3,078,003.43	27.05%
冶金钢结构	142,307.71	95,392.39	32.97%
<b>合计</b>	<b>35,919,158.88</b>	<b>29,717,163.91</b>	<b>17.27%</b>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锅炉钢结构	33,272,286.06	28,951,906.14	12.98%
物流钢结构	5,764,530.04	4,303,739.64	25.34%
冶金钢结构			
<b>合计</b>	<b>39,036,816.10</b>	<b>33,255,645.78</b>	<b>14.81%</b>

公司主要产品锅炉钢结构及物流钢结构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订单有跨期完成，即本年的订单次年完成，因此销售价格确定时间早，原材料实际采购生产时间晚，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钢板、型钢及槽钢。因

受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近年来原材料市场价格逐年下降，故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3%、1.92% 及 1.67%。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0.04 元及 0.03 元。将 2015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折算成全年数据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表现为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产品的单位变动成本下降，故公司毛利率上升，净利润逐步增加，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9%、65.88% 及 57.92%。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较好，并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采购原料价格有所下跌，负债也逐步减少。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2,530.32 万元、2,006.01 万元及 810.04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9,064,035.48 元、12,155,385.88 元及 10,377,379.92 元。随着采购价格的下降，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减少；此外 15 年短期借款也有所减少；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1.08 倍及 1.2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倍、0.90 倍及 1.05 倍。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正逐渐减小。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3

次、1.53 次及 0.76 次。

公司与主要客户华光锅炉的结算周期以客户的资金状况来定，且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回款周期一般较长，给公司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特别是 2014 年以来由于市场大环境的原因，公司客户的结算周期普遍较长，导致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5 次、4.27 次及 2.78 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表现为逐步下降，原因系 2015 年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物流钢结构中的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周期较长，项目完成到验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需要一个过程，故此类库存商品增加较多，存货周转率下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599.07	-3,548,491.72	5,459,68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125,518.34	-2,166,36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859.89	3,078,998.09	-4,376,452.9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59,682.36 元、-3,548,491.72 元及 3,661,599.07 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主要客户华光锅炉的账期增加，销售回款相对减少；同时支付外部单位往来款较多。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6,366.79 元、-125,518.34 元及 -100,000.00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4,376,452.92 元、3,078,998.09 元及-1,906,859.89 元。2013 年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6,452.92 元、偿还银行贷款的现金流出 300 万元。2014 年度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421,001.91 元、取得银行贷款收到的现金 450 万元。2015 年度主要为实收资本增加现金流入 22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现金支出 35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859.89 元。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钢结构（锅炉钢结构、物流设备钢结构和冶金设备钢结构等）产品，另有少量其他业务为销售废钢。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锅炉钢结构销售收入、物流设备钢结构销售收入和冶金设备钢结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及服务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锅炉钢结构	1,457.63	84.80%	3,155.78	87.86%	3,327.23	85.23%
物流钢结构	211.41	12.30%	421.9	11.74%	576.45	14.77%
冶金钢结构	49.85	2.90%	14.23	0.40%		
<b>合计</b>	<b>1,718.89</b>	<b>100.00%</b>	<b>3,591.91</b>	<b>100.00%</b>	<b>3,903.6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钢结构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钢结构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99.65%、99.74% 及 99.8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718.89	100.00%	3,591.92	100.00%	3,832.68	98.18%
西北地区					71.00	1.82%
合计	<b>1,718.89</b>	<b>100.00%</b>	<b>3,591.92</b>	<b>100.00%</b>	<b>3,903.68</b>	<b>100.00%</b>

按公司客户所在地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华东地区，公司客户较为单一，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两家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56%以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5.11%、17.48% 及 19.1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1%、17.27% 及 18.93%，整体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锅炉钢结构	14,576,308.27	12,081,733.36	17.11%
物流钢结构	2,114,068.43	1,503,188.51	28.90%
冶金钢结构	498,525.48	349,623.80	29.87%
合计	<b>17,188,902.18</b>	<b>13,934,545.67</b>	<b>18.93%</b>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锅炉钢结构	31,557,803.48	26,543,768.09	15.89%
物流钢结构	4,219,047.69	3,078,003.43	27.05%
冶金钢结构	142,307.71	95,392.39	32.97%
合计	<b>35,919,158.88</b>	<b>29,717,163.91</b>	<b>17.27%</b>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锅炉钢结构	33,272,286.06	28,951,906.14	12.98%
物流钢结构	5,764,530.04	4,303,739.64	25.34%
冶金钢结构			
合计	<b>39,036,816.10</b>	<b>33,255,645.78</b>	<b>14.81%</b>

公司主要产品锅炉钢结构及物流钢结构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订单有跨期完成，即本年的订单次年完成，因此销售价格确定时间

早，原材料实际采购生产时间晚，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钢板、型钢及槽钢。因受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近年来原材料市场价格逐年下降，故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销售业务及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和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223,668.85	36,012,354.60	-8.07%	39,173,453.71
营业成本	13,934,545.67	29,717,163.91	-10.64%	33,255,645.78
营业利润	495,979.19	280,599.28	-50.17%	563,117.34
利润总额	414,056.55	257,378.51	100.30%	128,496.8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9,173,453.71元、36,012,354.60元及17,223,668.85元。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减少3,161,099.11元，减幅8.07%，营业收入逐年减少的原因系受整体市场影响，钢材价格降幅较大，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成本下降，订单价格也相应降低，随之营业收入下降。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33,255,645.78元、29,717,163.91元及13,934,545.67元。公司2014年度营业成本比2013年度减少3,538,481.87元，减幅10.64%。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人工费用、折旧费用等，营业成本减少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减少幅度，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563,117.34元、280,599.28元及495,979.19元。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3,218.55元、345,893.76元及304,644.14元。公司营业利润

及净利润均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营业成本减少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减少幅度，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各项业务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金额	占比
锅炉钢结构	直接材料	9,436,912.74
	直接人工	690,670.57
	制造费用	921,247.63
	小计	11,048,830.94
物流钢结构	直接材料	2,342,930.49
	直接人工	119,383.64
	制造费用	159,239.31
	小计	2,621,553.44
冶金钢结构	直接材料	354,487.84
	直接人工	15,691.79
	制造费用	20,930.41
	小计	391,110.04

项目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锅炉钢结构	直接材料	22,885,341.51
	直接人工	1,492,777.85
	制造费用	1,611,901.23
	小计	25,990,020.59
物流钢结构	直接材料	638,659.24
	直接人工	96,453.62
	制造费用	104,150.60
	小计	839,263.46
冶金钢结构	直接材料	96,585.34
	直接人工	4,329.53
	制造费用	4,675.02
	小计	105,589.89

项目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锅炉钢结构	直接材料	23,633,573.13	90.56%
	直接人工	1,164,416.43	4.46%
	制造费用	1,300,365.12	4.98%
	小计	26,098,354.68	100.00%
物流钢结构	直接材料	3,391,024.09	89.89%
	直接人工	180,189.57	4.78%
	制造费用	201,227.18	5.33%
	小计	3,772,440.84	100.00%
冶金钢结构	直接材料	-	-
	直接人工	-	-
	制造费用	-	-
	小计	-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构成基本稳定。

生产成本按照产品品种核算，每个产品下分为原材料、工资、制造费用和易耗材，其中原材料核算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材料成本，工资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生产人员工资，易耗材核算与产品生产有关的其他辅助材料，制造费用核算与生产间接相关的折旧费、水电费、加工费等间接费用。除制造费用外的各科目根据当月生产部门统计的材料、工资及劳务工资的实际消耗数量转入生产成本。产成品出库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成本明细表、业务合同、领料单、折旧计提表、工资发放单等相关资料，对成本计算单进行了分析复核。检查了间接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抽查了大额的间接费用支出合同及凭证。

主办券商：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错报。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金额/占比	2014年度 金额/占比	2013年度 金额/占比
----	--------------------	-----------------	-----------------

营业收入	17,223,668.85	36,012,354.60	39,173,453.71
销售费用	64,945.94	576,365.69	1,046,748.54
管理费用	1,807,590.19	3,492,278.23	2,753,084.78
财务费用	730,583.72	1,258,167.16	1,387,437.94
<b>期间费用合计</b>	<b>2,603,119.85</b>	<b>5,326,811.08</b>	<b>5,187,271.26</b>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38%	1.60%	2.6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49%	9.70%	7.0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4.24%	3.49%	3.5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5.11%	14.79%	13.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用	64,945.94	570,652.69	1,046,748.54
差旅费		5,713.00	
<b>合计</b>	<b>64,945.94</b>	<b>576,365.69</b>	<b>1,046,748.54</b>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2.67%、1.60%及0.38%，比值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销售费用占比逐年降低，原因系公司对海陆重工销售产品采用送货的方式，其他客户均为客户自提方式，而公司对海陆重工的销售逐年减少，15年已无新的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160,373.84	2,107,567.40	1,585,275.39
折旧和摊销	287,482.59	671,444.96	607,831.81
税费	146,528.50	161,186.44	157,956.48
业务招待费	48,065.50	177,379.00	112,624.50
办公费	30,960.21	12,224.70	38,309.94
差旅费	36,877.06	107,489.00	104,488.07
汽车维修及保险费	65,297.98	70,074.92	86,746.73
其他	32,004.51	184,911.81	59,851.86
<b>合计</b>	<b>1,807,590.19</b>	<b>3,492,278.23</b>	<b>2,753,084.78</b>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7.03%、9.70%及10.49%，比值较高。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原因系公司相关管理人人员工资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社保基金也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30,129.42	1,213,177.15	1,323,526.76
减：利息收入	1,924.20	4,447.45	22,614.92
手续费	2,378.50	49,437.46	86,526.10
<b>合计</b>	<b>730,583.72</b>	<b>1,258,167.16</b>	<b>1,387,437.94</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贷款利息比重较大，还有因为采购市场价格的多样化，企业把未到期的承兑票据交于银行贴现以用现金购买原材料而产生的贴现利息较多，所以财务费用较高。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43.92		-48,66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66.88	-5,214.58	-346,686.15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73,310.80</b>	<b>-5,214.58</b>	<b>-395,348.43</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235.98	-1,275.00	-94,794.39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6,074.82</b>	<b>-3,939.58</b>	<b>-300,554.04</b>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360,718.96	349,833.34	413,772.59
当期净利润	304,644.14	345,893.76	113,218.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8.41%	-1.14%	-265.46%

##### 二、非经常性损益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质量赔偿款。

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发生质量赔偿款25.5万元。经核查，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质量赔偿协议，支付了相关赔偿金额。公司加强了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把质量关。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为滞纳金。

### 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6,074.82 元、-3,939.58 元和-300,554.0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718.96 元、349,833.34 元和 413,772.59 元。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8.41%、-1.14% 和-265.46%，2013 年度占比较高的原因上文已描述，为特殊情况。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

### 3、公司纳税情况核查

2015 年 11 月 4 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

2015 年 11 月 4 日，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稽查查补税款 368,385.52 元。”该

查补税款性质为税务稽查补缴增值税抵扣税额，国税局并未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并未因此未缴纳罚金或滞纳金。除此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纳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750,553.42	25,777,783.62	24,230,872.94
坏账准备	1,505,154.09	1,480,840.04	1,357,633.23
应收账款净额	<b>21,245,399.33</b>	<b>24,296,943.58</b>	<b>22,873,239.71</b>

公司应收账款来自于销售收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2,873,239.71元、24,296,943.58元及21,245,399.33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较小。

####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21,451,144.92	94.29	1,072,557.25
1至2年	173,826.37	0.76	17,382.64
2至3年	1,000,380.55	4.40	300,114.17
3至4年	20,203.10	0.09	10,101.55
4至5年		-	
5年以上	104,998.48	0.46	104,998.48
<b>合计</b>	<b>22,750,553.42</b>	<b>100.00</b>	<b>1,505,154.09</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24,235,357.49	94.02	1,211,767.87
1 至 2 年	1,367,224.55	5.30	136,722.46
2 至 3 年	20,203.10	0.08	6,060.93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143,548.48	0.56	114,838.78
5 年以上	11,450.00	0.04	11,450.00
<b>合计</b>	<b>25,777,783.62</b>	<b>100.00</b>	<b>1,480,840.04</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23,303,569.30	96.17	1,165,178.47
1 至 2 年	692,305.16	2.86	69,230.52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223,548.48	0.92	111,774.24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1,450.00	0.05	11,450.00
<b>合计</b>	<b>24,230,872.94</b>	<b>100.00</b>	<b>1,357,633.23</b>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公司在关注市场营销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以保证现金流充足，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业绩考核标准。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22,750,553.42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已收回 8,737,245 元，期后三个月回款比例 38.40%，回款周期以客户的资金状况确定，回款情况较为正常。

公司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质押借款情况。

###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9,653.94	1 年以内	32.04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8,360.97	1 年以内	25.5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5,004.91	1 年以内	23.0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675.70	1 年以内	5.08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594.60	1 年以内	4.24
<b>合计</b>		<b>20,451,290.12</b>		<b>89.9</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5,004.91	1 年以内	32.8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1,372.54	1 年以内	29.49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8,947.97	1 年以内	26.88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205.70	1 年以内	3.59
无锡东马锅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740.65	1-2 年	2.5
<b>合计</b>		<b>24,555,271.77</b>		<b>95.26</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0,902.21	1 年以内	38.59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1,452.97	1 年以内	28.1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2,225.54	1 年以内	20.52
无锡东马锅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740.65	1 年以内	3.44
上海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317.37	1 年以内	2.68
<b>合计</b>		<b>22,616,638.74</b>		<b>93.34</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22,616,638.7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3.34%；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24,555,271.7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5.26%。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20,451,290.12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9.9%。

公司主要客户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这三家公司有着多年合作关系，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历史上未发生无法收回货款情况，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 94.29%、94.02%、96.17%，公司已按会计政策正确计提了坏账准备，且主要客户均能够在合同账期内收回货款，我们认为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 6、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当期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750,553.42	25,777,783.62	24,230,872.94
营业收入	17,223,668.85	36,012,354.60	39,173,453.7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b>132.09%</b>	<b>71.58%</b>	<b>61.86%</b>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6%、71.58% 和 132.09%，2015 年占比换算为全年数据后，较为平稳。

公司业务流程：公司由销售服务部进行客户走访和业务承接；在获取客户订单后，由公司技术部门进行技术准备，并编制采购清单；采购部门根据技术部门编制的采购清单，结合公司原材料库存情况及实际需求，从众多供应商中挑选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原材料入厂后，由制造部加工生产；生产完成后，由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检查，合格后安排发货（除海陆重工以外，其余均为客户自提），交由客户验收；销售部门与客户电话保持沟通，并督促回款。由财务部确认业务收入及客户的付款情况。

公司认为货物交付客户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的验收单据便确认风险和报酬转移，与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无实质性差异，故以货物发出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的验收单据同时开具销售发票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公司结算模式合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符合钢结构行业状况。

## 7、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已收回 9,260,945.00 元，期后四个月回款比例 40.71%，回款周期以客户的资金状况确定，回款情况较为正常。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良好，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二）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7,560.27	100.00%	243,165.96	100.00%	207,682.51	100.00%
合计	<b>467,560.27</b>	<b>100.00%</b>	<b>243,165.96</b>	<b>100.00%</b>	<b>207,682.51</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少，占总资产规模比例较低，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38.50%	审计费
冯文章	非关联方	96,000.00	1年以内	20.53%	安装费
无锡市远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0.69%	货款
无锡好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84.45	1年以内	8.15%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200.00	1年以内	9.45%	预充值油费
<b>合计</b>		<b>408,284.45</b>		<b>87.32%</b>	

(2)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凯越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0	1年以内	72.38%	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4,165.96	1年以内	26.39%	预缴纳的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1.23%	预充值油费
<b>合计</b>		<b>243,165.96</b>		<b>100.00%</b>	

(3)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明细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市洪亿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52.97%	货款
无锡精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16.85%	装修设计费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5,590.51	1年以内	26.77%	预缴纳的电费

无锡市奔越钢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2.00	1 年以内	3.41%	货款
<b>合计</b>		<b>207,682.51</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为预付的审计费及部分原材料采购款。

### (三)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433,822.83	3,497,872.63	3,467,456.83
坏账准备	670,592.61	627,716.57	243,488.04
<b>其他应收款净额</b>	<b>763,230.22</b>	<b>2,870,156.06</b>	<b>3,223,968.79</b>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67,456.83 元，3,497,872.63 元及 1,433,822.83 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借款。

####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980.75	3.76%	50,629.83	1.45%	2,065,152.83	59.56%
1 至 2 年	32,599.28	2.27%	2,044,938.80	58.46%	1,402,304.00	40.44%
2 至 3 年	44,938.80	3.13%	1,402,304.00	40.09%		
3 至 4 年	1,302,304.00	90.84%				
<b>合计</b>	<b>1,433,822.83</b>	<b>100.00%</b>	<b>3,497,872.63</b>	<b>100.00%</b>	<b>3,467,456.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括期限较长的未收回款项，是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规范意识较弱，对外借款未履行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外借款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资金占用款已全部

清理。

假定按照 2012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6%测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7 月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19.8 万元，19.8 万元、11.55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额分别为 4.95 万元、4.95 万元、2.89 万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3.73%、14.31%、9.49%，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该部分假定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逐渐降低。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小，主要为每年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预征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不影响公司利润。

### 3、报告期内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1)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市双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3-4 年	90.67%	代还贷款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1,886.80	2-3 年	2.92%	代垫职工工伤医药费
张永旭	员工	25,200.00	1-2 年	1.76%	职工借款
周国勋、商小艳	股东	20,623.91	1 年以内： 15,002.63 1-2 年： 5,621.28	1.44%	预缴利股红
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基础管理二局	非关联方	25,678.12	1 年以内	1.79%	代扣代缴的个税和社会保障基金
<b>合计</b>		<b>1,413,388.83</b>		<b>98.58%</b>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中，公司对无锡市双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借款，该笔借款发生在 2012 年 6 月和 8 月，该笔往来借款经过催讨，无锡市双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归还。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市中心液压气动成套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57.17%	借款
无锡市双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2-3 年	37.17%	借款
无锡奥亮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2.86%	借款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1,886.80	1-2 年	1.20%	代垫职工工伤医药费
张永旭	员工	30,000.00	1 年以内	0.86%	借款
<b>合计</b>		<b>3,471,886.80</b>		<b>99.26%</b>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公司对无锡中心液压气动成套厂的其他应收款为借款。此借款已于 2015 年 7 月还清。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公司对无锡市双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借款，该笔借款发生在 2012 年 6 月和 8 月，该笔往来借款经过催讨，无锡市双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公司对无锡奥亮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借款，此借款已于 2015 年 7 月归还。

(3)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市中心液压气动成套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57.68%	借款
无锡市双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2 年	37.49%	借款
无锡奥亮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2.88%	借款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1,886.80	1 年以内	1.21%	代垫职工工伤医药费

周国勋、商小艳	股东	8,796.59	1 年以内	0.25%	预缴利股红
合计		<b>3,450,683.39</b>		<b>99.51%</b>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公司对无锡中心液压气动成套厂的其他应收款为借款。此借款已于 2015 年 7 月还清。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公司对无锡市双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借款，该笔借款发生在 2012 年 6 月和 8 月，该笔往来借款经过催讨，无锡市双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归还。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公司对无锡奥亮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借款，此借款已于 2015 年 7 月归还。

#### (四) 关联方分析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周国勋、商小艳	20,623.91	5,621.28	8,796.59
其他应收款	无锡添鼎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	-

周国勋、商小艳为公司股，公司对周国勋、商小艳的其他应收款为根据无锡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个人投资企业预征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通知》（锡地税函〔2009〕33 号）相关规定，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预征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无锡添鼎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对添鼎咨询的其他应收款为代付的验资审计费。

#### (四) 存货

1、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48,180.55	15.69%	4,289,152.04	72.66%	6,742,096.60	84.08%
在产品	2,378,519.37	57.59%	476,588.38	8.07%		
产成品	1,028,865.14	24.91%	1,137,706.36	19.27%	1,276,955.11	15.92%
低值易耗品	74,900.90	1.81%				
<b>合计</b>	<b>4,130,465.96</b>	<b>100.00%</b>	<b>5,903,446.78</b>	<b>100.00%</b>	<b>8,019,051.71</b>	<b>100.00%</b>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占比 57.59%。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板、型钢和槽钢，市场供应充分。公司的在产品主要存放在制造车间，待完工后转入油漆车间。客户待工程安装启动后，油漆加工完成的产成品发往各地。2014 年底、2013 年底原材料比例较重，主要原因是为了来年开工满足订单需求，不短缺而备货。2013 年底公司账面无在产品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接近年底时接的订单所要求的产品规格所需的生产周期较短，加上订单规定需在年底交货的原因，企业为了按时完成订单，加班加点缩短了生产周期，所以在年底正好所有产品完工，可以入库。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产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完成订单中大部分刚开工，尚处于投料阶段，故尚在在产品核算。

公司产成品均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应当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根据对应的销售合同定的售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与期末成本价相比较，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另外对期末产成品做货龄分析，没有积压在公司仓库超过 1 年以上的产品，所以期末不需计提减值准备。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所以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期末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 2、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按产品明细正确核算相关收入、成本支出，完善成本基础核算制度以便为公司的销售定价、利润测算及预算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公司建立了存货的采购及付款环节、生产领用环节、销售出

库环节、销售退回环节及盘点等一套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从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存货管理进行了制度约束，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使之得以有效执行。

### 3、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以及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存货分为下述几类：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原材料”科目核算的是企业在接到订单时按订单采购的原材料，领用时计入“存货-在产品”；“存货-在产品”科目核算的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归集的原材料、工资、间接费用等，按具体项目合同归集。加工完成的钢结构转入“存货-库存商品”，发货后由客户验收并签字确认，公司收到客户的验收确认单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将“存货-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存货构成和核算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和生产模式。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期末对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盘点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通过实际的盘点和监盘发现公司存货质量较好，原材料在仓库堆放整齐，不存在积压、毁损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整利润的情形。

## （五）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税款	177,171.76	114,419.36	
合计	177,171.76	114,419.3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经审计调整后计算出的以前年度公司多交的企业所得税。余额均为时点数，故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缴税款余额为 177,171.76 元。2015 年度结束后税审将根据审计结果，再统算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数字。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5-10	5	9.5-19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5,527,463.28</b>	<b>15,663,625.89</b>	<b>15,538,107.55</b>
房屋建筑物	8,789,703.61	8,789,703.61	8,722,732.29
机器设备	3,776,905.85	3,807,984.42	3,768,411.76
运输工具	2,749,932.51	2,839,932.51	2,839,932.51
电子设备	117,076.48	132,160.52	129,425.48
其他设备	93,844.83	93,844.83	77,605.5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732,861.23</b>	<b>5,400,286.06</b>	<b>4,282,729.19</b>
房屋建筑物	1,098,575.24	855,027.21	439,814.50
机器设备	2,277,619.34	2,192,884.24	1,850,174.91
运输工具	2,203,870.48	2,196,993.72	1,859,341.39
电子设备	108,366.80	118,505.74	107,483.56
其他设备	44,429.37	36,875.15	25,914.83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9,794,602.05</b>	<b>10,263,339.83</b>	<b>11,255,378.36</b>
房屋建筑物	7,691,128.37	7,934,676.40	8,282,917.79
机器设备	1,499,286.51	1,615,100.18	1,918,236.85
运输工具	546,062.03	642,938.79	980,591.12
电子设备	8,709.68	13,654.78	21,941.92
其他设备	49,415.46	56,969.68	51,690.6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9,794,602.05</b>	<b>10,263,339.83</b>	<b>11,255,378.36</b>
房屋建筑物	7,691,128.37	7,934,676.40	8,282,917.79
机器设备	1,499,286.51	1,615,100.18	1,918,236.85
运输工具	546,062.03	642,938.79	980,591.12
电子设备	8,709.68	13,654.78	21,941.92
其他设备	49,415.46	56,969.68	51,690.6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厂房及办公楼，机器设备主要为起重机、变电扇等。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5,527,463.28 元，累计折旧

5,732,861.23 元，净值 9,794,602.05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1 月 4 日，添力有限与锡山农行签订编号为 32100620140009638《最高额抵押合同》，添力有限将上述位于锡山区羊尖镇通羊路 27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锡山农行，为添力有限与锡山农行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23,276,900 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锡山农行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取得权证号为锡房他证字第 XS1000478004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取得权证号为锡锡他项（2014）第 001256 号的土地他项权证。

###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6	预计使用年限或权利证书有效年限最短摊销年限

2、无形资产的构成及计提摊销、减值准备的实际情况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430,842.50	4,430,842.50	4,430,842.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30,842.50	4,430,842.50	4,430,842.5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08,699.10	152,510.88	56,188.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8,699.10	152,510.88	56,188.22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b>4,222,143.40</b>	<b>4,278,331.62</b>	<b>4,374,654.28</b>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证号为锡国用（2013）第 003693 号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1 月 4 日，添力有限与锡山农行签订编号为 32100620140009638《最高额抵押合同》，添力有限将上述位于锡山区羊尖镇通羊路 27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锡山农行，为添力有限与锡山农行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23,276,900 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锡山农行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取得权证号为锡房他证字第 XS1000478004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取得权证号为锡锡他项（2014）第 001256 号的土地他项权证。

### （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5,154.09	1,480,840.04	1,357,633.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0,592.61	627,716.57	243,488.04
合计	2,175,746.70	2,108,556.61	1,601,121.27

##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抵押借款			3,5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	5,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b>16,500,000.00</b>	<b>20,000,000.00</b>	<b>15,500,000.00</b>

## 2、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羊尖分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2014 年 11 月 19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3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850 万元）；2015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350 万元），保证人：周国勋，抵押物：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房产和土地（无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895373 号、锡锡国用（2013）第 00369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140009638 号。

本公司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尖支行借款 150 万元，借款期限：2015 年 4 月 2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抵押物：周国勋、商小艳和周琳的房产（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5414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锡农商高抵字[2015] 第 011501021102 号。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04,998.12	35.70%	8,074,109.95	66.42%	17,169,145.74	90.06%
1至2年	5,635,769.65	54.31%	3,942,247.00	32.43%	219,417.76	1.15%
2至3年	991,538.15	9.55%			1,675,471.98	8.79%
3年以上	45,074.00	0.44%	139,028.93	1.15%		
合计	<b>10,377,379.92</b>	<b>100.00%</b>	<b>12,155,385.88</b>	<b>100.00%</b>	<b>19,064,035.48</b>	<b>100.00%</b>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与供应商往来的采购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由于公司的部分原材料供应商比较固定，例如无锡市茂辉钢铁有限公司，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及信任关系，供应商较

为稳定。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茂辉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979.20	1 年以内	50.90%
		3,474,635.80	1-2 年	
		945,386.25	2-3 年	
无锡市恒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054.25	1 年以内	32.82%
		1,957,787.71	1-2 年	
无锡湖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626.85	1 年以内	3.24%
张家港市新天港漆业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818.50	1 年以内	1.75%
无锡凯越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319.00	1 年以内	1.36%
<b>合计</b>		<b>9,346,607.56</b>		<b>90.07%</b>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茂辉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6,623.24	1 年以内	41.44%
		1,670,872.25	1-2 年	
无锡市恒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791.96	1 年以内	19.40%
无锡湖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376.85	1 年以内	4.85%
东台华光钢格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523.27	1 年以内	2.37%
无锡大河焊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494.05	1 年以内	2.24%
<b>合计</b>		<b>8,545,681.62</b>		<b>70.30%</b>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明细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茂辉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4,648.23	1 年以内	41.62%
		79,739.01	1-2 年	
无锡市恒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7,330.11	1 年以内	26.32%

无锡湖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284.90	1年以内	2.74%
上海悦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681.66	1年以内	1.08%
无锡市华盛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50.60	1年以内	0.99%
<b>合计</b>		<b>13,869,734.51</b>		<b>72.75%</b>

### (三) 预收账款

#### 1、变动分析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784.00	100.00%	1,430,000.00	100.00%		
<b>合计</b>	<b>502,784.00</b>	<b>100.00%</b>	<b>1,430,000.00</b>	<b>100.00%</b>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销售款，公司销售产品给无锡锐源重工有限公司、江阴德耐特重工有限公司、江苏工力重机有限公司、无锡金华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客户，将预收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预收账款。

本公司销售钢结构产品以已发货并取得经客户确认后的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 2、大额预收账款

#####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锐源重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784.00	1年以内	7.91%
江阴德耐特重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0,000.00	1年以内	89.50%
江苏工力重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000.00	1年以内	2.59%
<b>合计</b>		<b>502,784.00</b>		<b>100.00%</b>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金华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00,000.00	1年以内	97.90%

江苏锐源重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	1年以内	2.10%
合计		1,430,000.00		100.00%

### 3、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 1-7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200,000.00	1,841,702.71	1,991,677.71	50,025.00
离职后福利		144,417.13	144,417.13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200,000.00	1,986,119.84	2,136,094.84	50,025.00

2、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3,453,666.40	3,253,666.40	200,000.00
离职后福利		247,462.00	247,462.00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3,701,128.40	3,501,128.40	200,000.00

3、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2,657,079.95	2,657,079.95	
离职后福利		272,801.44	272,801.44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b>合计</b>		<b>2,929,881.39</b>	<b>2,929,881.39</b>	
-----------	--	---------------------	---------------------	--

###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5,803.06	513,930.47	737,266.31
个人所得税		5,621.28	8,796.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06.21	10,188.15	25,821.66
教育费附加	21,790.15	7,277.25	18,444.04
防洪保安资金	2,234.12	1,873.76	5,864.39
<b>合计</b>	<b>490,333.54</b>	<b>538,890.91</b>	<b>796,192.99</b>

##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9,887,640.00	8,800,000.00	8,800,000.00
资本公积	10,967,905.18	9,855,545.18	9,855,545.18
盈余公积	808,255.95	777,791.54	743,202.16
未分配利润	-1,378,306.63	-1,652,486.36	-1,577,821.54
<b>合计</b>	<b>20,285,494.50</b>	<b>17,780,850.36</b>	<b>17,820,925.80</b>

##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

#### 1、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周国勋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3.40
周琳	股东、董事	35.60
添鼎咨询	股东	5.00
袁国庆	股东	2.00
徐丰敏	股东	1.00
王晓伟	股东	1.00
徐明月	股东	1.00
尤晓东	股东	1.00

#### 2、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间接持股)
孙 喆	董事、总经理、核心员工	0.50%
赵 顺	董事、副总经理	0.50%
蒋 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25%
蒋明德	监事	0.25%
张凤雷	职工监事、核心员工	0.25%
尤 巍	监事会主席	0.05%

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董监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方自然人。

### 3、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持股比例
无锡易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国勋配偶商小艳控制的公司	商小艳持有其 100% 股权
无锡市金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蒋玲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蒋玲持有其 50% 股权

易安装饰股东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无锡易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注销及成立清算组的决议》，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工商局递交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同日在《人民日报》公告了相关事宜。

2015 年 9 月 11 日，蒋玲将其持有金格咨询 50% 的股权转让给陈煦，蒋玲不再持有金格咨询的股权。同日，金格咨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蒋玲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由陈煦担任执行董事。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 关联方交易

### 1、其他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租赁期间	月租金 (元)	年租金 (元)
公司	无锡添鼎咨询 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通羊路 27 号公司 办公楼二楼房屋 (面积 10 平方 米)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300.00	3,600.00 元

报告期内时间（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174 元。

从周边同地段租赁价格角度以及公司租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租赁价格角度考量，公司出租给添鼎咨询房屋的价格是公允的，该关联方租赁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该笔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周国勋、商小艳	20,623.91	5,621.28	8,796.59
其他应收款	无锡添鼎咨询服务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	-

周国勋、商小艳为公司股，公司对周国勋、商小艳的其他应收款为根据无锡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个人投资企业预征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通知》（锡地税函〔2009〕33 号）相关规定，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预征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归还公司。

无锡添鼎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对添鼎咨询的其他应收款是公司为添鼎咨询垫付的验资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归还公司。

### （3）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周国勋、周琳和商小艳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2 月 11 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农商行”）与添力有限签订编号为锡农商高借字[2015]第 011501021102 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借

款利率为年利率 6.16%。

2015 年 2 月 11 日，无锡农商行与周国勋、商小艳和周琳签订编号为锡农商高抵字[2015]第 011501021102 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周国勋、商小艳和周琳以其坐落于美新玫瑰庄园 138 号（权证号为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54144 号）的房屋作抵押，为无锡农商行与添力有限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以及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添力有限在无锡农商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签订的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整。

2015 年 2 月 11 日，周国勋、商小艳和周琳向无锡农商行出具编号为锡农商担保字[2015]第 011501021102 号《担保书》，约定周国勋、商小艳和周琳自愿为无锡农商行与添力有限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②2014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以下简称“锡山农行”）与添力有限签订编号为 32010120140020041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9%，直至借款到期日。同日，锡山农行与周国勋签订编号为 32100120140133630《保证合同》，约定周国勋自愿为锡山农行与添力有限签订的编号为 3201012014002004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数额为 3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4 年 11 月 27 日，锡山农行与添力有限签订编号为 320101201400205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8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9%，直至借款到期日。同日，锡山农行与

周国勋签订编号为 32100120140137088《保证合同》，约定周国勋自愿为锡山农行与添力有限签订的编号为 320101201400205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数额为 85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 年 1 月 15 日，锡山农行与添力有限签订编号为 320101201500009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3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9%，直至借款到期日。同日，锡山农行与周国勋签订编号为 32100120150008558《保证合同》，约定周国勋自愿为锡山农行与添力有限签订的编号为 320101201500009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数额为 35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对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和公允的。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专门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和制度，关联购销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的发生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规范制度。

###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安排等事宜见《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切实得到了履行。

##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 （一）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制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和《费用报销规定》。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治理机制尚存不足之处，日常经营过程中虽存在财务控制的相关规定，但未形成制度文件。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 （二）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蒋 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所有事项，公司财务的日常管理、协调，业务辅导，编制和执行预算，账务和报表的审核。
2	过 晴	主办会计	资金管理，涉税业务，总账核算，报表编制和申报，银行授信业务，预算执行控制，费用报销审

			核，配合审计，成本核算，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核算，薪资费用核算。
3	商小艳	出纳	公司出纳，部分费用报销凭证审核、凭证装订、档案管理。

公司财务总监且具有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对公司及工业行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较为熟悉。公司其他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综上，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主办券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组织结构较为简单，有限公司前尚未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不相容职务分离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基本合理，内控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但实际执行尚需逐步完善，管理层及员工的管理水平需待进一步提高；经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锡普评报字（2015）第 043 号

资产评估机构：无锡普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添力锅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是添力锅炉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添力锅炉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 4,820.60 万元，评估价值 6,492.84 万元，评估增值 1,672.24 万元，增值率 34.69%。负债账面价值 2,792.05 万元，评估价值 2,792.0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2,028.55 万元，评估价值 3,700.79 万元，评估增值 1,672.24 万元，增值率 82.44%。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章程》第 151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章程》第 151 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章程》第 152 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章程》第 153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总金额为 277,017.15 元，缴纳个人所得税 55,403.43 元后，公司股东周国勋、商小艳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分配金额分别为 132,968.23 元、88,645.49 元。

2014 年，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总金额为 385,969.28 元，缴纳个人所得税 77,193.84 元后，公司股东周国勋、商小艳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分配金额分别为 185,265.22 元、123,510.14 元。

2013 年、2014 年是依据原始报表进行的利润分配，分配合理，不涉及超分配。

2015 年，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钢结构、物流设备钢结构和冶金设备钢结构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锅炉钢结构、物流设备钢结构和冶金设备钢结构等。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前年度生产场所的搬迁，正常生产受到影响，产能不足，导致公司盈利情况不佳。近年来，随着搬迁工作的完成，生产和管理秩序逐步恢复，生产效率水平提高，经营情况逐年向好。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73,453.71 元、36,012,354.60 元、17,223,668.85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3,218.55 元、345,893.76 元、304,644.14 元。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态势较好。

公司依托已有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能够根据客户要求，满足各类客户对于钢结构的不同需求，提供给客户满意的产品，从而奠定了公司在锅炉钢结构和物流设备钢结构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在行业内属于中等规模、产品和服务较领先的企业。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拓展新的钢结构产品，主要开发方

向为高铁建筑方面的钢结构产品。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钢结构专业技术人员多名和一批专业技术工人，齐全的钢结构生产设备和适用性强的厂房，且由于规模适中，产品转型快。同时，拥有十多年的钢结构生产经验，严密的质量控制和优质的服务，在锅炉钢结构和物流输送设备钢结构行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

由于锅炉行业钢结构制作相对毛利较低，公司拟在今后三年内逐步扩大其它钢结构业务量，压缩锅炉钢结构的业务量，尤其是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钢结构业务，公司拟与该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进一步开拓该领域新的客户单位，在今后的三年内逐步扩大该类产品销售比例，使之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另拟进入建筑机械钢结构行业，与无锡东明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合作生产高铁项目用建筑钢结构，并与之共同研发生产架桥机械。

锅炉钢结构产品方面，公司业务量稳定、充裕。只是该产品相对毛利率较低，公司在确保业务总量的前提下，逐步降低该方面产品的占比。

物流输送设备钢结构方面，近几年公司将产品拓展到物流输送设备钢结构等领域，现在公司已成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点骨干协作单位，为其配套生产汽车制造和总装及其它物流自动化系统中的钢结构，占其钢结构总量的30%左右，天奇公司主要物流自动化设备，尤其在汽车制造和总装物流自动化系统中，在全国乃至东南亚的市场占有率居于领先；同时，公司最近开始与江苏塑阳自动化有限公司开始接洽，双方有意向在物流输送设备钢结构方面进行合作。

建筑机械钢结构方面，公司已开始与无锡东明路桥机械有限公司洽谈，合作生产建筑钢结构，该公司主要为高铁配套生产建筑钢结构，近年来业务量暴增，急需合作伙伴，目前双方正协商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此，高铁行业的建筑钢结构将本公司新的增长点。

公司期后订单量稳定，期后收入实现正常。公司以其良好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服务态度在行业内建立了广泛的知名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锅炉钢

结构和物流设备钢结构。该两类钢结构均属于非标钢结构，精度要求高，制造工艺相对较复杂，因此，非专业制造企业很难满足客户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以实现稳定的销售收入，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2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 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7 月，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7.18 万元、3572.87 万元、1643.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2%、99.47%、88.56%。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公司业绩也将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与这些客户关系非常稳定，公司从成立时就与华光锅炉和华光工锅建立了业务关系，一直维持至今，且已经成为该两家客户的骨干协作单位。针对该风险，为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目前已积极开发新客户，同时积极发展新产品，预计明年将有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 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钢结构、物流设备钢结构和冶金设备钢结构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的终端行业是锅炉生产、物流设备制造等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2013年以来，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经济结构转型的综合影响，锅炉行业和冶金行业投资规模有所下降，使得锅炉钢结构和冶金设备钢结构的需求相应下降，公司将会面临产品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售后服务质量，使得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能够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不断开发新客户，拓展新的钢结构产品，主要开发方向为高铁建筑方面的钢结构产品，从而保持公司今后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尽量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直接材料成本占到生产成本的85%以上，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与宏观经济周期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目前采用短期采购、比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但是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水平，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从多个方面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一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规模化采购的优势换取更优惠的价格；二是加强公司品牌管理和产品定价策略，以良好的口碑赢得市场，从而有效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四）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近年来由于行业状况不佳，应收账款占款较为严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资金短缺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一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合理控制公司的扩张速度，力争使公司扩张速度与公司现金流相匹配。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扩充资本实力。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董事：

周国勋（签字）：周国勋 孙喆（签字）：孙喆

蒋玲（签字）：蒋玲 赵顺（签字）：赵顺

周琳（签字）：周琳

监事：

尤巍（签字）：尤巍 蒋明德（签字）：蒋明德

张凤雷（签字）：张凤雷

高级管理人员：

孙喆（签字）：孙喆 赵顺（签字）：赵顺

蒋玲（签字）：蒋玲



2015年12月3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崔文俊： 崔文俊

项目小组成员：

崔文俊： 崔文俊

冯 凯： 冯凯

付玉娇： 付玉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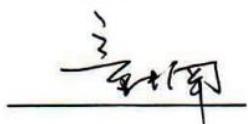
潘 茜： 潘茜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童楠

经办律师：

  
\_\_\_\_\_  
万梁浩

  
\_\_\_\_\_  
张 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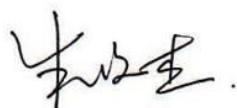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敏杰： 

张利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贺应建： 贺应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贺应建： 贺应建

陈彦： 陈彦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